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律师事务所作为基金行业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净化行业生态、建立行业良好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规定的基金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联席会员。

为了积极发挥律师事务所在行业自律管理和协会治理中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推动律师事务所恪尽职守从事基金行业法律服务，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进一步完善基金行业法律服务执业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化的监督制衡作用，协会根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律师事务所入会标准，建立健全入会程序，积极有序引导优质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

二、主要内容

《指引》对律师事务所入会的原则、入会主体、权利义务、入会标准、流程和协会自律管理等内容作出全面规定。

（一）明确入会主体

实践中，部分律所的总所与分所联系较为紧密，部分律

所以对分所的管理则较为松散。结合律师行业的实际情况,《指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入会的两种方式,一是符合独立申请入会要求的律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可以单独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并对其相关活动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参照《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附属机构入会的相关规定,由总所代表其全部或部分分所加入协会成为会员,总所应对其相关入会分所相关行为承担责任。

(二) 明确会员律师事务所的权利义务

结合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指引》梳理总结了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员律师事务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加协会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提供的服务,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对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等权利。同时,会员律师事务所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等规范,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等义务。

(三) 明确律师事务所入会条件

《指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成为会员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自愿性、合规性、专业性等几个方面。**在自愿性方面**,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愿加入协会,拥护章程和协会自律规则;**在合规性方面**,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健全完善,同时最近三年未受相关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也未被协会列入限制性名单,律师事务所从事基金法律服务的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在专业性方面**,律师事务

所应当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服务经验，执业水平高、社会信誉好、业界口碑好，同时要求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协会鼓励从事基金法律服务的律师自愿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并将参照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持续的资质管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流程可参见协会《关于律师自愿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通知》。

（四）完善入会审核流程

《指引》根据《会员管理办法》，对律师事务所入会申请材料 and 入会流程予以细化。律所提交入会申请后，协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成立评审小组对入会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监管部门代表、律师行业代表、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协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在入会意愿、合规情况、执业水平和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最终入会结果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五）明确会员律师事务所自律管理要求

《指引》根据《会员管理办法》，加强对会员律师事务所事中事后自律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律所会员资格变更、终止的相关情形。协会可以对会员律师事务所依据《会员管理办法》《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违法违规情形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协会有权通报会员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或移送相关司法行政部门查处。